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慎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48,240.27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38,558.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选聘程序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

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评价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依据致同所提供之《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及相关附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分表》自评情况，查证有关致同所公开信息等方式，依据公司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等多维度对其进行整体评价，并确认致同所满足公司直接聘任标准予以直接聘任。

2025 年度审计范围较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税)与 2024 年度亦一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审计工作开展的监督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结合公司 2025 年报进度安排，致同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情况说明。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 审计前

在审计开展前，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致同所提供的《关于 2025 年度内控与财务审计工作的安排》，由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与具体实施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与致同所就公司年度审计范围、时间人员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及总体应对措施等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报告、审阅相关文件，并要求致同所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对报表的确认、境外收入确认、境外子公司的盘点、审计安排的妥当性及审计人力保证等问题，同时关注资产质量、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客观性。审计委员会要求致同所保持审慎、稳健的态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允、符合实际，并确保能如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2. 审计中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多次与管理层及致同项目负责人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组织会议，由致同所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及独董成员汇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整体进展、审计中发现较同期变动较大的关注点等情况。对汇报中的疑虑之处作进一步沟通与确认，并要求会计师提供详细补充说明确保信息完整充分。

3. 审计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能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较好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

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保持了独立性，并能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意见。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玉平、曹红、蔡则彬

2026年4月27日